



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是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1998年12月16日會議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成立。

2. 成員

2.1 審核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從其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2.2 審核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倘主席缺席任何會議，出席會議的其餘審核委員會成員應在彼等當中推選一人擔任審核委員會會議主席。

2.3 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應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2.4 審核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或由董事會另行委任。

3.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3.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召開最少兩次會議，且須有外聘核數師在場。其他額外會議由審核委員會視乎工作需要而召開。
- 3.2 審核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3.3 如外聘核數師認為需要，可要求審核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
- 3.4 在適當情況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會計總監及外聘核數師通常應被邀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對受審閱事項負有具體責任的其他職員，包括董事會其他成員，也可能被邀請出席。
- 3.5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經妥為召開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且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即有資格行使審核委員會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 3.6 由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而有關決議案可由多份形式相同並各自由一名或多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文件組成。
- 3.7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條文規管。

4. 會議記錄

- 4.1 審核委員會秘書須保存審核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決議案的完整紀錄。
- 4.2 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5. 職權

- 5.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照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對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須予以配合。
- 5.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並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5.3 審核委員會如得悉有任何涉嫌欺詐或違規行為的情況、內部監控失效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並認為其重要性足以須提請董事會注意，須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情況。
- 5.4 凡董事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與審核委員會持不同意見，審核委員會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闡述審核委員會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 5.5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

6.1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的性質及範疇以及匯報責任；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會計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評估外聘核數師所得到的配合，包括彼等獲得所要求提供的所有紀錄、數據及資料；取得管理層就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需求響應性的意見；諮詢外聘核數師曾否與管理層存在任何意見分歧，以致若無法圓滿解決將會導致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發出具保留意見的報告；
- (e)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關於其維持獨立性及監察相關要求合規性的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包括提供非審核服務及關於核數師合夥人及僱員輪流退任的要求；

- (f) 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當評估外聘核數師就提供非審核服務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核委員會應考慮：
 - (i) 核數會計師事務局的技能及經驗是否適合提供非審核服務；
 - (ii) 有否採取預防措施，以確保外聘核數師不會因提供非審核服務而對外聘核數師的審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構成威脅；
 - (iii) 非審核服務的性質、相關費用水平，以及就核數會計師事務所而言之個別服務費用及合計服務費用水平；及
 - (iv) 釐定審核職員酬金的標準；
- (g)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因審核產生的建議（如有需要，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
- (h)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最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一次，以討論關於其審核費用的事宜、任何因審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外聘核數師可能希望提出的任何事宜；及
- (i)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6.2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以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的重大財務匯報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及審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匯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及

- (b) 就上述第(a)段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及審核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6.3 監督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a)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者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含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 (b)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討論的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如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足夠資源，並且在本公司內擁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e)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熟識本集團編制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財務報告原則及常規；
- (f) 檢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所提出的事宜；
- (h) 審閱就任何涉嫌欺詐或違規行為、內部監控失效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作出的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結果的回應；及

- (i) 檢討就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對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便公平及獨立地調查有關憂慮，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6.4 其他

- (a) 就本文中所述之事宜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下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的守則條文向董事會匯報；
- (b) 考慮董事會所確定的其他議題；
- (c) 向董事會通報履行上述職責過程中的重大進展；及
- (d) 向董事會建議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作出任何合適的擴展或變更。

7. 存取此職權範圍

- 7.1 審核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香港，2022年12月8日